

2019 年 6 月 1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改善其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日常運作的措施。

本港食物安全機制

2. 食安中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以風險分析模式作為食物安全規管策略的基礎，通過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三方面的工作，致力保障本港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每年平均抽取及檢測約 65 000 個樣本，合格率長期處於高水平，達 99.8%以上，食物中毒個案下降，反映本港食物安全機制穩妥。

改善食安中心日常運作

3. 審計署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有關食安中心的報告書，以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審計報告的聆訊報告，指出食安中心在其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的日常運作上，某些環節及處理個別個案有需要改善之處。食安中心接納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正致力改進其日常運作，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繼續保持高水平。

4. 為落實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食安中心在今年年初成立了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其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和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求。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各項短、中、長期的具體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在 2019-20 年度，食安中心會增加 35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獲 2,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檢討和落實改善措施。

5. 此外，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將由今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

食物安全管理

6. 食安中心正努力加強風險評估有關工作，包括加快進行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着手籌劃較年輕群組食物消費量調查、待完成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後推展第二次總膳食研究，以及按優先次序進行各項風險評估研究。

7. 食安中心已就其食物監測計劃進行一系列改善措施¹、修訂了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的相關指引以優化取樣流程、加強了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監察投訴的跟進工作，以及加強監察食物商的食物回收行動。

8. 食安中心會繼續做好其風險傳達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提供食物安全的資訊和建議。

¹ 詳見委員會會議文件「食物監測計劃及受關注食物類別的安全」。

食物進口管制

9. 食安中心正試行口岸管制站食物檢查的新指引，包括抽驗食物作實物檢查的樣本數目，以期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新指引。
10. 食安中心已提醒口岸檢查站人員須就進口食物即場查看進口商的登記狀況，以及根據個案情況，對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採取執法行動。
11. 空運進口食物管制方面，食安中心自 2018 年 10 月起已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並於 2018 年 11 月就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實物檢查隨機抽樣工作增補指引。
12. 陸路進口食物管制方面，食安中心自 2018 年 9 月起，已把獲批裝運冰鮮肉類／家禽的貨櫃納入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名單，並提醒前線人員檢視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是否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食安中心自 2019 年 2 月起會每兩年一次重新檢查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及貨櫃。
13. 海運進口食物管制方面，食安中心已在 2019 年 3 月更新了工作守則，釐清須在食安中心人員見證下開啓貨櫃鉛封的工作守則規定，僅針對較高風險的目標冷凍貨櫃，不適用於恆常抽檢的貨櫃。食安中心正與建築署研究可否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附有冷藏設施的食品管制辦事處。
14. 就食安中心落實審計署和帳委會有關食物安全管理以及進口管制建議的進度，詳見附件一及二。

食物安全相關罰則檢討

15. 因應審計署及帳委會報告對食安中心食物進口管制方面執法工作的關注，以及過往有意見指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

條例》(第 132 章)下《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²對進口有關食物施加限制的最高刑罰，低於由海關執法的《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對違反輸入包括肉類及家禽等指明物品施加限制的最高刑罰(即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以打擊走私活動，食安中心已就其食物進口管制涉及的違規行為，檢視相關的法例條文訂明的最高刑罰，以及近年被成功檢控個案的罰則。

1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其附屬規例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就食物安全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訂有不同程度的罰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有關最高刑罰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所示的第 5 級罰款³(即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食物安全條例》下，除違反食物安全命令⁴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外，其他違規行為的最高刑罰亦是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上述條例的最高罰則是相若的，罰則程度亦與罪行對公眾和社會造成的損害和影響相稱。

17. 2016 至 2018 年，因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其附屬規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下涉及食物進口管制相關違規行為的定罪個案共約 1 350 宗，按照個案的嚴重性和罪責程度，被法庭判處監禁緩刑、社會服務令及罰款不等。我們的分析顯示，大部分定罪個案的罪責性質輕微，涉及嚴重罪責的個案屬少數，而法庭所判處的刑罰亦大致反映有關個案的嚴重性。然而，為加強打擊有關食物安全的違規行為，食安中心會致力加強員工的執法意識，尤其就個案繼續向法庭提供充分背景資料和證據，供法庭作適當量刑，包括考慮是否判處更高罰款或是否判處刑期。

² 任何人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均須符合《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的要求，包括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事先批准，及／或進口時附有衛生證明書等，食安中心是該規例的執法機關。

³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罰款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6 級。

⁴ 食物安全命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以禁止某些食物進口及供應本港，及／或回收、查封、隔離及／或銷毀某些食物等。

徵詢意見

18.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19 年 6 月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第 2 部分：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2(a)段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應繼續密切監察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如期完成調查。	食安中心正密切監督和監察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承辦商的表現和進度。截至 2019 年 5 月底，承辦商已訪問約 52%目標受訪者。食安中心已指示承辦商繼續調配更多人力資源，加快訪問進度和提早準備數據處理工作，以期在 2021 年年中完成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帳委會 報告書 第 88 頁	帳委會促請食安中心繼續密切監察現正進行的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和承辦商的表現。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2(b)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留意是否須加快進行涵蓋青年人口的食物消費量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適時展開有關調查。	食安中心已着手研究其他經濟體為較年輕群組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模式，期望在 2020 年完成有關研究，並會參考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經驗，因應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制訂為較年輕群組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計劃。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2(c)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考慮到需取得更新的食物消費量數據，以及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研究可否更頻密地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	在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頻率方面，香港與其他以類似方式進行同類調查的經濟體相若。其他地方進行同類調查的相隔時間，由加拿大和新西蘭相隔 11 年一次至澳洲相隔 16 年一次不等。食安中心在完成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後，會因應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經驗和其他工作（例如較年輕群組食物消費量調查和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的優先次序，考慮有否需要更頻密地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以及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8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考慮首個總膳食研究的評估結果，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日後進行總膳食研究的工作。	食安中心於 2015 年主動就首個總膳食研究進行評估，並會因應有關的評估結果和首個總膳食研究的經驗，推展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特別會考慮優先加入首個總膳食研究未有納入的高優先級別物質，並優化食物名單，使涵蓋範圍更全面和有效。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0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監察揀選風險評估研究項目的新機制的運作，確保其按原意妥善實施；及 (b) 把風險評估研究報告和相關補充資料的連結上載到同一網頁，方便市民了解風險評估研究的結果。	食安中心就風險評估研究制訂全年計劃，當中會參考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在專家委員會建議下，食安中心引入了計分制，以揀選納入風險評估研究年度計劃的項目，該評分機制運作良好。食安中心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確保該機制有效運作。 至於風險評估研究方面，食安中心已把相關報告和補充資料的連結，上載至其網頁內相應的版頁，日後進行的風險評估研究，也會作此安排。
第 3 部分：食物監測計劃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3 及 3.22(b)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繼續檢討食物監察計劃，並按情況予以修訂；及不時探討可否把原先指定用於監察低風險食物（例如水果和蔬菜）的食物樣本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例如監察高風險的食物危害）。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檢討是否須增加網購食物樣本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	食安中心除每年檢討食物監測計劃外，也會在年內按需要不時檢討該計劃。舉例來說，食安中心已開始重新調撥資源，把用於測試屬風險較低的水果和蔬菜除害劑殘餘含量的資源，改用作測試其他食物危害（例如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在 2019 年，食安中心增加了食物監測計劃抽查網購食物樣本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並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持續檢討食物監測計劃。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2(a)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向食安中心人員提供指引，述明從不同食品店和食物種類抽取食物樣本的事宜。	食安中心參考了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和其他零售商店的食物和飲品總零售額，以及其他風險因素後，向前線人員發出了新工作指引，自 2018 年 10 月起，把零售層面不同類別食品店的取樣比例修訂如下－ (i) 超級市場、便利店和百貨公司 (40%)； (ii) 雜貨店及商店 (20%)； (iii) 濕貨市場 (15%)； (iv) 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及奶品廠除外）和熟食檔 (15%)；以及 (v) 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及奶品廠 (10%)。 食安中心會繼續視乎需要，檢討從不同類別食品店和按食物種類抽取食物樣本的工作指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2(c) 及(d)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c) 提醒食安中心人員須遵從食物監察計劃訂明的取樣規定；及 (d) 加強監督取樣工作，以防日後再發生不遵從取樣規定的情況。	食環署訓練組為所有新入職的衛生督察提供入職培訓，並不時為現職的衛生督察舉辦複修培訓課程、經驗交流會、研討會和工作坊。訓練課程涵蓋多方面，其中包括食品安全管制。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安中心推出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i) 由食物監測組高級衛生督察向新調任至食安中心的衛生督察簡介中心的工作守則、通告及注意事項；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ii) 每三個月一次向食安中心職員傳閱中心的工作守則和指引； (iii) 引入不同的工作清單，方便監督取樣工作； (iv) 更頻密舉行定期監察和督導會議，促進與前線人員溝通和加強督導； (v) 增加食物監測組高級衛生督察隨同衛生督察在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的次數，由過往每兩個月一次增至每月一次； (vi) 引入新安排，食物監測組衛生總督察會每兩個月一次隨同衛生督察在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以及 (vii) 食物監測組衛生總督察每六個月為衛生督察主持一次有關取樣程序的新複修課程。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8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密切監察食物樣本測試的處理時間，並視乎情況採取必要措施，以縮短處理時間；及 (b) 制訂指引，述明適時運送食物樣本到化驗所接受測試的事宜。	食安中心已制訂和發出新工作指引，述明適時運送食物樣本到化驗所測試的事宜，訂明樣本須在收集後 14 個工作天內送交化驗所，以及樣本運送時間安排有變時的應急措施。新工作指引已於 2018 年 10 月實施。 為加強監察運送食物樣本，食安中心提升了食物監測系統的功能，加入必須填寫的欄位，以記錄運送樣本日期，並就運送樣本發出屏幕提示。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食物監測系統已於 2019 年 4 月初加入新的電郵通知功能，向取樣人員及相關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的高級衛生督察提示運送樣本的限期，並在運送限期屆滿後通知衛生總督察及衛生總監。
第 4 部分：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3(a) 及(b)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密切監察抽取食物樣本與公布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兩者相距的時間，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加快程序），盡量減少所需的時間；及 (b) 調查食物樣本在完成測試後，有否拖延公布不合格測試結果，並採取措施，預防日後再次出現拖延情況。	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抽取涉及食物事故的樣本與公布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兩者相距的時間。為了把相距時間減至最少，食安中心已修訂相關指引，訂明如預期在之後的跟進行動中難以抽取類似產品，便可即時抽取執法樣本（即無須先取得食物監測樣本）。如有關食物的測試結果不合格，食安中心一般會在化驗有結果和完成風險評估後 24 小時內公布。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3(c) 至(e)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c) 根據食安中心的指引，要求食品商提交報告，以監察食物回收行動的進度； (d) 密切監察食物回收行動的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加以改善；及 (e) 為食安中心人員提供妥善處置回收食物的指引。	食安中心已落實下列改善措施，主動密切監察食品商進行食物回收的整個過程－ (i) 食安中心已向業界發出更新的食物回收指引，訂明食品商必須在食安中心人員在場監督下，才可銷毀、棄置、退回至來源地或適當地處理回收的食物。食安中心在 2019 年 4 月初已諮詢業界的意見及透過食安中心網頁公布指引； (ii) 食安中心已要求業界定期提交回收行動報表，並已製備報表範本，方便食品商填寫相關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資料，讓食安中心適時監察回收進度；以及 (iii) 食安中心已發出新工作指引，提醒工作人員須妥善處置回收的食物，並妥為記錄。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3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考慮定期編制有關食物投訴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食物投訴和食物安全； (b) 密切監察完成調查食物投訴所需的時間； (c) 加快食物投訴的調查工作；及 (d) 檢討食安中心的指引是否已充分涵蓋可直接檢取執法樣本進行測試的各種情況。	食安中心設有食物投訴資料庫，監察可能出現的食物事故和監測食物安全。現時資料庫可供搜尋被投訴的食物種類和屢被投訴食品店的資料。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安中心實行新措施，每星期編製投訴管理資料，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會定期審視這些資料。該小組會繼續就前線人員日常遇到的較複雜食物投訴個案，迅速為他們提供專業意見。 食環署環境衛生部已檢討和發出經更新的工作指引，訂明工作人員跟進投訴工作(包括為投訴人錄取口供或聲明，以及記錄跟進行動)的時限。為加快食物投訴的調查進度，食安中心已修訂相關指引，訂明如涉事食物屬時令或特定類別的產品，須立即抽取執法樣本。
帳委會 報告書 第 89 至 90 頁	帳委會促請食安中心－ (a) 經常檢討監察項目和跟進項目的工作流程及食物事故和投訴的處理方式，在有需要時以新指引作補充，或修訂／更新現有指引(視乎情況而定)； (b) 加強監察工作人員遵從指引的情況，特別	為落實審計署及帳委會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在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是利用資訊科技記錄有關資料和印發管理報告，藉以更妥善監察特別個案；及 (c) 檢討其編制、人手及現有化驗所進行食物測試的能力是否足夠，以確保能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需要即時關注並採取行動的緊急食物事故。	2019-20 年度，中心會增加 35 個公務員職位，及獲 2,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檢討和落實改善措施。 此外，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將由 2019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
第 5 部分：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11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考慮公眾的關注程度和事件的嚴重程度等相關因素，留意是否須就其他機構在公眾領域公布的食物研究結果，由食安中心以最適當的方式，提出其官方意見和建議； (b) 作出安排，讓市民可在互聯網收看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講座；及 (c) 密切監察食物安全展覽的參觀人數，並採取所需措施增加參觀人數（例如加強宣傳和改善展覽的開放時間）。	食安中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有關事宜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提供食物安全資訊和建議。根據食安中心的經驗，中心發放的食物安全訊息是否深入社會不同階層，關鍵在於公眾對有關訊息的關注度。此外，鑑於社交媒體日益普及，食安中心已加強利用 Facebook 專頁，向市民傳達資訊。食安中心已在互聯網上提供更豐富的多媒體資料，例如講座的投影片和錄影片。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把在公眾街市舉辦巡迴展覽的每日結束時間由以往的下午 4 時延長至晚上 8 時，並把以往只限於平日的展期延長至包括周末。食安中心會繼續發掘不同的展覽場地，以便更多公眾人士到場參觀。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16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參考審計署的建議，檢討兩項食物安全承諾計劃。	食安中心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完成兩項承諾計劃的檢討工作。 “食物安全「誠」諾”是一項自願性的計劃，鼓勵業界於日常運作中緊記和實行“食物安全五要點”。食安中心在檢討這項計劃的目標和成效後，認為值得繼續透過這計劃，向食物業界推廣確保食物安全和衛生的訊息。食安中心會透過不同平台（例如業界諮詢論壇、Facebook 專頁、官方網頁及其他合適的渠道），加強宣傳“食物安全「誠」諾”，讓更多食肆簽署加入這計劃。此外，食安中心印製了新單張，在業界諮詢論壇和食物安全日等場合派發給食物業處所。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安中心推動全港食肆減鹽減糖的新措施，已取代了“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目前已有逾 100 個品牌旗下 600 多家食肆參與，為顧客提供少鹽及／或少糖的食物選擇，及／或特定的少鹽少糖菜式。食衛局／食安中心會繼續鼓勵更多食肆參與這項計劃。

- 完 -

附件二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落實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第 2A 部分：空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3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盡可能在進口商遞交證明文件後才簽發進口許可證； (b) 檢討在放行食物批次前進口商沒有提交衛生證明書或出口申報正本，以及人員沒有進行實物檢查的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人員予以酌情處理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採取措施確保在放行批次前已進行實物檢查，以及發出指引協助食安中心人員行使酌情權）；及 (c) 確保為食安中心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處理涉及需要歐盟簽發出口申報的進口食物個案。	食安中心已發出新指引，要求自 2019 年 1 月起每批次受《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規管的有關進口食物須附有衛生證明書正本／出口申報正本，並經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抽檢後，才可予以放行。上述新安排生效後運作暢順，沒有在進口食物時未能提供衛生證明書正本／出口申報正本的個案。 食安中心自 2018 年 10 月起已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例如，高級衛生督察會向新加入食安中心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衛生督察簡介各項指引及進口規定的細則，資深衛生督察會為新任職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同僚進行實地培訓。此外，高級衛生督察會每星期進行一次督導視察，而衛生總督察會每月進行一次督導視察，並主持每兩個月一次的員工會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6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制訂指引，訂明就空運進口食物批次進行實物檢查時須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及 (b) 採取措施，確保食安中心人員以隨機方式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實物檢查(例如把食安中心的“隨機抽樣機制”擴展至空運進口食物的檢查)。	食安中心現正試行口岸管制站食物檢查的新指引，包括抽驗食物作實物檢查的樣本數目，以期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新指引。 此外，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11 月就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實物檢查隨機抽樣工作增補指引，並要求前線人員嚴格遵守有關指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6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收取作輻射污染檢驗的食物樣本是由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食安中心人員自行選取； (b) 提醒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食安中心人員須為選取作輻射污染檢驗的食物樣本妥為量度重量，確保食物樣本如工作守則所規定重約 1 公斤； (c) 提醒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食安中心人員在進行輻射污染檢驗時盡可能去除食物樣本的非食用部分；及 (d) 為機場食物檢驗辦事	食安中心絕對不會容許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定作檢測之用。根據現行工作守則，食安中心人員必須就每批目標進口食物親自隨機挑選樣本檢查，以及核對每批進口食物的文件。因應審計署就個別個案提出的意見，食安中心已再次提醒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行有關指引，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抽檢相關的食物樣本。 自 2018 年 10 月起，食安中心已推行改善措施和加強督導視察，確保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員依循工作指引(包括抽檢食物樣本的工作守則)行事。 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11 月為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員舉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驗複修課程，以及於 2019 年年初完成拍攝培訓短片，並上傳短片至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內聯網，供該辦事處人員參考及複修。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處的食安中心人員舉辦輻射污染檢驗複修課程。	此外，食安中心已於 2019 年 3 月發出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驗的附加指引，提醒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員須為食物樣本妥為量度重量。
第 2B 部分：陸路進口食物的管制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4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進一步措施，處理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檢查食物批次的問題。	食安中心經與香港海關（海關）商討後，自 2019 年 1 月起已將食安中心與海關針對運載蔬菜貨車的聯合行動，擴展至檢查運載受規管食物（例如蛋類、肉類等）的車輛。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52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食安中心人員按照 2018 年 7 月發出的指引進行實物檢查； (b) 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釐清“冷藏”一詞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規例中的定義； (c) 採取措施，確保食安中心前線人員全面查核進口食物批次是否附有適當的進口文件； (d)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與內地海關總署釐清衛生證明書的差異之處，並書面記錄就差異情況中所採取的行動；及 (e) 採取措施，確保進口文件之間的差異得到盡快釐清。	食安中心已就肉類、家禽、蛋類、奶類和冰凍甜點批次的檢查工作，為口岸管制站前線人員製備檢查清單，並由 2018 年 9 月起開始使用該清單，以提醒前線人員各類進口食品所需的進口文件及須檢查的項目。 自 2018 年 10 月起，食安中心已推行改善措施和加強監督工作，確保其人員按照指引進行有關工作，並叮囑有關人員核對相關文件時，如有差異情況須按需要即場與內地當局釐清並作出記錄。 食安中心正就《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中“冷藏”一詞的定義，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56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制訂指引，訂明陸路進口食物實物檢查每次所須檢查的食物樣本數目； (b) 評估冰鮮／冷藏肉類或家禽“隨機抽樣機制”的試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修改抽樣方式，以及把抽樣方式應用於其他食物(例如蛋類)； (c) 制訂指引，訂明每個食物批次須予以檢查的食物種類數目；及 (d) 確保高級衛生督察隨機查核檢查清單，及定期進行實地督導檢查。	食安中心現正試行口岸管制站食物檢查的新指引，包括抽驗食物作實物檢查的樣本數目，以期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全面實施新指引。 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9 月發布並實施有關冰鮮／冷藏肉類／家禽隨機抽樣機制的指引，並計劃在 2019 年第四季試行蛋類批次的隨機抽樣機制。 自 2018 年 10 月起，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督工作，包括高級衛生督察會每星期進行一次監督檢查，而衛生總督察會每月進行一次監督檢查，以確保前線人員按照有關指引執行前線工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62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運載冰鮮食物的車輛已獲食安中心批准； (b) 把獲批裝運冰鮮食物的貨櫃納入獲批運載冰鮮食物的車輛名單； (c) 採取措施，確保裝運冰鮮食物的貨櫃全部已獲食安中心批准運載這類食物；以及 (d) 考慮以類似首次檢查的方式定期檢查運載冰鮮食物的車輛狀況，以確保車輛持續適合運載冰鮮食物。	自 2018 年 9 月起，食安中心已把獲批裝運冰鮮肉類／家禽的貨櫃納入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名單，並透過口岸管制站前線人員的檢查清單，提醒前線人員檢視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是否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 自 2019 年 2 月起，除例行檢查外，食安中心會每兩年一次重新檢查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及貨櫃。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65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不時檢討有關收集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的指引是否完備，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指引。	食安中心在 2018 年 9 月發出了有關冰鮮／冷藏肉類或家禽隨機抽樣的指引，並會繼續監察和檢討有關指引的實施情況，確保符合運作需要。
第 2C 部分：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88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解決工作守則的規定與實際檢查工作之間的分歧； (b) 採取措施，改善葵涌檢查站的使用情況，包括改善其冷藏設施等；及 (c) 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所有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批次均接受輻射測試。	食安中心已在 2019 年 3 月更新了工作守則，釐清要求人員見證開啓貨櫃鉛封的工作守則規定，僅針對較高風險的目標冷凍貨櫃，而不適用於恆常抽檢的貨櫃。 食安中心正與建築署研究可否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附有冷藏設施的食品管制辦事處。 海關已在帳委會的聆訊中澄清，一直有把所有經海運來自日本的進口食物批次資料，全數轉交食安中心。食安中心重申，一直以手提測量計就每批進口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測試，以及按風險為本原則抽取食物樣本作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作為額外及輔助性質的保障。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02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適時完成識別和註銷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的工作； (b) 確保妥善執行預防措施，防止進口商因其食物批次被抽選作實物檢查而要求註銷進口許可證，並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 (c) 採取進一步措施，處理進口商要求註銷其進口許可證後再提交進口准許以申請新的進口許可證的情況； (d) 繼續定期識別和註銷未使用的進口許可證；及 (e) 對於藉提交衛生證明書副本而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 (i) 採取措施，確保跟進處理進口商延遲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的情況，直至進口商提交有關證明書正本為止；及 (ii)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安中心的工作守則和慣例妥為執行跟進工作，除非有合理辯解。	就透過提交進口准許而獲簽發進口許可證的個案，食安中心已在 2018 年年底完成識別過期而未使用的有關進口許可證，並已書面通知相關的進口商交還過期而未使用的有關進口許可證予以註銷。 自 2018 年 10 月起，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將被進口商申請註銷而未能對該批次食物進行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資料列入監察系統，若進口商為同一批次食物再次申請進口許可證，該批次食物仍需接受食安中心的實物檢查。 此外，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10 月已改善其電腦系統，以識別進口商就同一批次食物申請超過一張進口許可證的情況，確保同一批次食物不會獲發多張進口許可證。 透過提交衛生證明書副本而獲簽發進口許可證方面，食安中心自 2018 年 6 月已加強跟進進口商延遲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的情況，包括聯絡未有在 42 天內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進口商，及監督相關人員按工作守則向其發出催辦信及／或警告信。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08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就進口文件所發現的差異予以調查和糾正； (b) 就被註銷而無法對食物進行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考慮選取其他進口許可證以作替補； (c) 採取措施，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向違反進口許可證條件的進口商發出警告信； (d) 採取措施，確保食物放行信所示的數字準確無誤； (e) 採取措施，確保食安中心人員按照工作守則為食物批次進行實物檢查（即檢查每個批次的5%食物，及就整批食物進行整體檢驗和按證明文件核實資料）；及 (f) 採取措施，確保食安中心人員以隨機方式抽取食物樣本作實物檢查（例如把“隨機抽樣機制”擴展至海運進口食物的檢查）。	自 2018 年 10 月，食安中心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 (i) 提醒前線人員，如發現進口文件出現差異，須要求進口商澄清，並妥為記錄所採取的行動； (ii) 就被註銷而未能對食物進行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選取其他進口許可證以作替補；以及 (iii) 加強監督前線工作，確保前線人員按照相關指引執行職務，包括按工作守則核對進口文件，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違反進口許可證條件的進口商發出警告信。 食安中心現正試行有關實物檢查所需抽驗的食物樣本數目的新指引，以期在 2019 年 6 月全面實施新指引。 食安中心已在 2018 年 12 月修訂工作守則，就隨機方式抽取海路進口食物樣本作實物檢查，為前線人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第 3 部分：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的管制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6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在放行牲畜批次前，確保牲畜來自內地認可農場； (b) 如進口牲畜來自並非在註冊農場名單上的農場或出現其他差異情況，即時與內地海關總署釐清有關事項；及 (c) 採取措施，確保當牲畜運抵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時，有關人士會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許可證的條款，向食安中心出示許可證以供查閱，又或利用漁護署提供的許可證，在牲畜進口時核對其是否獲有效許可證涵蓋。	由 2018 年 10 月起，如不確定農場的註冊狀況或出現其他差異情況，食安中心前線人員在放行牲畜批次前，會即時與內地當局釐清有關事項。 此外，食安中心經與漁護署及相關進口商商討後，由 2018 年 11 月起，中心人員在進口檢查時會核實動物衛生證明書所示的收貨人，與進口商所持有效漁護署許可證的進口商名稱（即許可證持有人）是否吻合。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2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確保－ (a) 食安中心會在留意到食物入口申報表與動物衛生證明書正本的資料有任何差異時，要求司機（並在有需要時要求進口商）釐清情況，並採取所需行動予以糾正； (b) 如發現司機在食物入口申報表所填寫的資料有欠清晰，農林督察會要求司機予以釐清；及 (c) 檢查涉及數種活魚魚類的批次時，食安中心會檢查超過一種活魚，並就活魚種類核對動物衛生證明書正本所示的種類。	食安中心由 2018 年 10 月起已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前線人員在有需要時會主動與司機釐清資料，其中如發現司機在食物入口申報表填報的進口數量超過衛生證明書所示，會要求司機釐清；此外，中心會核對動物衛生證明書所示的魚類，並檢查當中至少半數魚類。 食安中心現正檢視食物入口申報表，並計劃在 2019 年內完成修訂該申報表，以更有效收集所需資料，方便追查食物源頭。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8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識別牲畜的收取數量與動物衛生證明書所示的數量有否存在任何差異，並在出現差異時予以釐清；及 (b) 就牲畜的收取數量超過動物衛生證明書所記錄數量的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9 月底起每天識別牲畜進入屠房的數量，與口岸管制站人員向司機發出的載運許可證所示數量是否存在差異，並在有需要時就收取數量超過動物衛生證明書所示數量的個案，與有關方面釐清情況。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第 4 部分：食物商的登記和巡查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1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對沒有就豁免登記回覆簽證辦事處的牌照持有人採取跟進行動；及 (b) 加強宣傳，提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對《食物安全條例》所載登記規定的認知。	食安中心由 2018 年 10 月起備存未有應簽證辦事處要求作出回應的牌照持有人記錄，並優先跟進不作出回應牌照持有人的個案。 此外，食環署環境衛生部自 2019 年 3 月推出試行措施，在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為牌照或許可證續期時向他們發出信函，要求他們交回回條，述明他們從事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狀況。 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宣傳《食物安全條例》，提高業界對有關登記規定的意識。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1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進行巡查（例如在查看進口文件時，或在食物批次進口時所經的口岸），以偵查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 (b)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採取執法行動； (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巡查計劃進行巡查； (d) 確保有關巡查時查核發票的所有改善措施妥善執行； (e) 採取措施，確保簽證辦事處對巡查不果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食安中心已由 2018 年 9 月起，加強提醒其口岸檢查站人員每當有食物進口時，須即時查看進口商的登記狀況。食安中心會根據個案情況，對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10 月修訂衛生督察巡查食物商的巡查清單及報告表，巡查人員除了會記錄巡查結果及跟進行動，亦會記錄查核的發票數目和拍照存檔。食安中心已加強其監督工作，確保簽證辦事處對巡查不果的個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食物商發出信件，提醒食物商如其登記資料有所變更，須通知食環署，以及將該些登記仍然有效的食物商列入監察名單。 自 2018 年底起，食安中心亦已將巡查不果的個案在全年的巡查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f) 採取進一步行動，處理跟進結果未如理想的個案（例如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沒有回應食安中心查詢的個案）；及 (g) 要求簽證辦事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巡查不果又沒有跟進行動的個案，再次予以巡查，以符合巡查的目標次數。	目內剔除，並會抽選其他食物商作替補巡查；此外，食安中心已優化其食物商登記監察系統，如在監察名單的食物商申請續期登記，系統會提示食安中心人員安排巡查。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6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要求簽證辦事處向管理高層匯報更多巡查資料（例如巡查不果而沒有跟進行動的個案的資料，以及不作跟進的原因）；及 (b) 把巡查結果數碼化，以便制訂風險為本巡查計劃。	食安中心自 2018 年 10 月起已加強監管，確保巡查人員將巡查結果和跟進行動（包括向食物商發出的信件等）妥善記錄，以便督導人員覆核。此外，食安中心亦已由 2018 年 10 月起把巡查結果輸入電腦，以作記錄和協助制訂風險為本的巡查計劃。
第 5 部分：與食物的進口管制有關的其他事宜和未來路向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10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密切留意與更新食物安全標準相關的因素有否最新變化，即最新的國際發展或科學證據，以及目前其他情況的變化（例如出現新的食物事故、公眾諮詢結果，以及其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留意國際間就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及措施，包括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其他經濟體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考慮本地飲食習慣及風險評估結果，以科學證據為基礎，適時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 繼 2018 年完成《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法例修訂，食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他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及 (b) 在考慮相關因素，以及該等因素的任何最新變化後，密切監察貝類毒素和霉菌毒素的食物安全標準更新工作，以期適時予以更新。	安中心正就食物內有害物質(包括霉菌毒素及反式脂肪)草擬更新規管安排建議，食衛局及食安中心計劃於 2019-20 年度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6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確保輸入食物進口管制系統的進口食物資料正確無誤；及 (b) 防止系統資料出現錯誤和遺漏的情況再次發生。	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9 月為前線人員舉行簡介會，闡明輸入資料的要求，並由 2018 年 11 月起定期監察輸入資料的工作，以加強監管。 此外，食安中心已在 2019 年 1 月提升食物進口管制系統的功能，將數項過往經常遺漏的資料設定為必須輸入項目。食安中心將分階段建立新的食物進口管制系統，利用資訊科技進一步加強收集和備存進口商、分銷商以及進口食品等資料，加強進口食物資料的準確性，以及避免資料遺漏。
審計署報告書第 5.23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因應工作守則所載規定和本審計報告書所提的相關意見，檢討個別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督導視察的方法是否完善；及 (b) 根據檢討結果採取措施，確保日後的督導視察妥善進行。	自 2018 年 10 月起，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管措施，制訂檢查清單以確保妥善進行督導視察，並優化有關督導視察的記錄，以便更有效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給予建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29 段 帳委會 報告書 第 54 頁(e)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在計劃把食安中心的電腦系統連接貿易單一窗口的界面時，一併考慮審計報告書所提的意見，研究可否藉此機會提升食安中心的現有進口管制措施。 帳委會促請食安中心善用新成立的專責隊伍，全面檢討食安中心所設立的各個系統及制度，包括提升資訊系統及改善與食物進口管制相關的工作流程，以理順及簡化有關程序／工作流程，從而達致確保輸入的資料完整、避免人為錯誤及加強監察員工有否遵從指引等目標。專責隊伍應加快進行工作，其提出的建議應盡快落實。	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該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 食安中心正開發及設立五個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分別是食物貿易商人門網站、食物進出口管制系統、食物安全事故管理系統、食物監測系統，以及食物分類及數碼系統。食安中心預計由 2019 年底開始按優次陸續推出上述資訊科技系統，並於 2024 年或之前相繼完成各項系統。 食安中心在開發上述資訊科技系統時，會特別留意各系統數據組織和結構的設計，尤其在存取、運用和整合方面，以配合食物安全管制工作，並會審視各個資訊科技系統的相互銜接，確保數據可相互轉移，有系統地整合成一個便利管理、檢索及分析的中央數據庫，以支援風險評估及風險為本的巡查和監測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進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35 段 帳委會 報告書 第 53 至 54 頁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因應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和建議，考慮須否全面檢討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管制措施。 帳委會促請食安中心－ (a) 設立機制，檢討各食品管制辦事處的工作流程，以確定這些工作流程是否能達到預期目的並且切實可行，以及找出其他可予改善之處； (b) 在有需要時以新指引作補充，或修訂／更新現有指引／工作守則（視乎情況而定）； (c)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及其他食品進口國家／地區的溝通渠道，使食安中心能夠獲知最新情況（例如內地海關總署網站所示的註冊農場名單），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能夠盡快釐清在執行進口管制工作時發現的差異；及 (d) 檢討其編制及人手是否足夠，以確保能夠處理食品管制辦事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為落實審計署及帳委會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正如上文所述，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率，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在 2019-20 年度，食安中心會增加 35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獲 2,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檢討和落實改善措施。